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浙 0604 破申 41 号

申请人：绍兴上虞申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43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4446413B。

法定代表人：薛幼森。

被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绿健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大三角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59720569X2。

法定代表人：俞胜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绍兴上虞申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丰公司”）与被执行人绍兴市上虞区绿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健食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过程中，经申丰公司申请，决定将绿健食品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绿健食品有限公司，其对破产清算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绿健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蔬菜、水果、粮食作物种植、销售；生鲜水产品冷冻、销售；食用农产品、生鲜肉禽销售；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根据本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决定书载明，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27 日，绿健食品有限公

司在本院涉未执行完毕案件 3 件，涉及执行标的额 5027281.31 元，本院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后将绿健食品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绿健食品有限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丰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绿健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申丰公司申请对绿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绍兴上虞申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对绍兴市上虞区绿健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华盛  
审 判 员 王青青  
审 判 员 郑超超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文金